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可能在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附註4):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及所述之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大會日期期間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派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派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該高級職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派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持股量委派一位受委派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會視作已撤回論。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